

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金剑、刘刚、张铮

2023 年 8 月 30 日